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更一字第16號

再 抗告人 棋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綜洧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本院裁定，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或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明文規定。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所委任之具有律師資格之上開關係人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規定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依同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81條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於抗告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0月18日對本院抗告裁定再為抗告，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抗告人雖主張係對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並非再抗告云云，無視本件係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58號裁定所為之抗告裁定，再抗告人對此不服，係對抗告法院所

01 為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仍應委任律師為始得為之，茲命再抗告
02 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再抗告人如未依限補正，
03 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6 民事第六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08 法官 古振暉

09 法官 王 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王詩涵